MAR09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516318 日期：2026年3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来自阿根廷的信息技术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也未证明其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了其作品，也未证明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证明其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阿根廷出生和公民身份的人，声称自己是一名信息技术（IT）专家，计划在一家特拉华州公司工作，在那里他将与公司的IT团队合作测试、修改和开发其在线安全程序。他于2021年3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

A. 行政上诉办公室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和证据请求（RFE）

在审查了其申请中提供的证据以及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后，本办公室发布了拟驳回申请人上诉的通知（NOID）和证据请求（RFE）。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SCOPS面前记录中所提供证据存在不规范之处，并给予申请人提供证据以反驳此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虽然申请人对本办公室的NOID作出了回应，但他未提供由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的叙述性解释，以克服本办公室对有关其参加会议以及所称公司[已隐去]展示其工作的证据的疑虑。

在本办公室的NOID和RFE中，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声称曾担任会议委员会成员，并声称他在由名为[已隐去]的组织监督的[已隐去]会议上于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8年展示了其工作。然而，会议官方网站的在线档案未将其列为任何会议委员会的成员，也未显示其在所声称的年份进行展示。申请人还声称，公司[已隐去]作为2015年[已隐去]会议的公司赞助商，展示了与其工作相关的案例研究。[已隐去]然而，此展示未在2015年[已隐去]在线[已隐去]程序中提及。最后，申请人提供了来自P-E-（[已隐去]的秘书）的、写在[已隐去]信笺上的支持信，以

1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身份。

佐证会议委员会成员身份以及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8年[已隐去]会议上展示工作的活动。P-E-未回应本办公室核实其所提供信息的常规尝试。具体而言，本办公室要求提供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8年[已隐去]会议的原始程序册，以证明申请人作为委员会成员和小组展示者的参与；提供2015年[已隐去]会议的原始程序册，以证明[已隐去]展示了与申请人工作相关的案例研究；[已隐去]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核实其在2015年[已隐去]上展示了与该工作相关的案例研究；以及一份带有P-E-墨水签名的更新宣誓书，确认其先前提供的信息并解释为何在有关[已隐去]会议的公开信息中找不到申请人的姓名。本办公室还要求解释上述电子存档[已隐去]程序册与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本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其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来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和模糊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本办公室通知申请人，部分基于此不利信息，本办公室打算驳回上诉，并给予其提交额外证据以反驳此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

针对我们的NOID/RFE，申请人未提供2013、2014、2016和2018年~I--~会议的原始会议议程，以证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和/或演讲者参加，也未提供20151!会议的原始议程，以证明!介绍了与其工作相关的案例研究，I I.申请人提供了更新的个人陈述和几份宣誓书，包括来自P-E-的宣誓书，P-E-是举办和组织thd!会议的协会秘书。P-E-表示，在线版本的议程是“ 初步的 ”，不是议程的最终版本。P-E-表示，申请人“ 并非在2013年至2018年的每一次会议上都发言，但在那段时间的几次会议上确实做了演讲。 ”P-E-没有解释在会议上发言与做演讲之间的区别，也没有确认申请人是否曾担任会议委员会成员。

申请人还提供了A-A-的宣誓书，其中称其出席了2016年会议，保留了会议日程，并提供了一张其本人手持一本翻开的螺旋装订会议日程（西班牙文）的照片，该页载明申请人进行了演讲，另有一张照片显示某页将申请人列为2016年I[已隐去]的演讲人。J-M-T-的宣誓书称其曾与申请人共事，J-M-T-出席了2016年会议并亲自拍摄了申请人进行演讲的照片。该照片显示申请人站在房间前方，似乎在向坐在小型课桌前的约14名可见人员讲话。S-A-的宣誓书称其在2010年代中期的一次会议上观看过申请人的演讲，其认为是在2016年，但不确定具体年份。I-M-的宣誓书称其是申请人的前同事，在最后一刻被指派作为替补前往公司办公室就软件系统（名为I[已隐去]，申请人是该系统的首席开发人员）提供培训。I-M-称其在最后一刻被指派接替申请人的培训岗位，以便申请人能够在20181[已隐去]会议上进行演讲。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2016年的邀请函，邀请其担任2016年[已隐去]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并附有申请人的回复，称其将核实自己是否有任何已安排的行程。他还提供了邀请其担任[已隐去]评审组成员（2017年）以及陪审团成员（2018年和2019年）的电子邮件。申请人仅就2017年提供了其确认参加该年度评审组的电子邮件回复。

就与申请人工作相关的展示、作为演讲者参会以及担任多个会议学术委员会成员而要求提供的信息，对申请具有实质性意义，因为其涉及8 C.F.R. § 204.5(h)(3)项下标准的资格问题。由于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资格，部分依据是其工作在会议上被展示以及其担任多个会议学术委员会成员，因此其与会议相关的历史对其主张已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资格标准具有实质性意义。尽管对本上诉不具决定性，但在涉及本事项的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解释会议记录在线档案与其主张之间的差异。“ 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 ”8 C.F.R. § 103.2(b)(14)。

B. 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曾是一个软件团队的负责人，该团队为阿根廷[已隐去]社会保障机构开发了一款名为[已隐去]的软件，以简化受益人注册和领取福利的流程。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性法规标准。

在拒绝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获得高薪，分别见8 C.F.R. § 204.5(h)(3)(iv)和(ix)。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担任他人工作评判者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外三项标准的资格。在审查全部证据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作为证明申请人已按8 C.F.R. § 204.5(h)(3)(iv)的要求担任他人工作评判者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邀请其担任评审组成员的邀请函，如上所述。如上文所讨论，在回应我们的NOID/RFE时，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证据来证明该主张。

2 SCOPS认定申请人已按8 C.F.R. § 204.5(h)(3)(iv)的要求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该认定。该认定基于申请人未经证实的主张，即其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8年担任了[已隐去]会议的会议委员会成员。然而，会议官方网站的在线档案未将申请人列为任何上述年份的会议委员会成员。

此外，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不仅表明其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还要表明其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提供的邀请函如何表明其实际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了评判以及其工作的实质内容。电子邮件邀请不包含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例如其在何处、何时、与谁一起、评判了什么材料。在没有反映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证据（包括具体、详细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多封信件，称其领导一个团队为阿根廷社会保障机构创建了一套便于查找和评估信息的系统。我们认可一篇赞扬该知识产权的学术文章，并注意到申请人领导了40名内部技术人员和60名外部技术人员进行协作。所提供的文章称，申请人团队开发的数字化技术基于自由软件、开放系统以及向Java和.Net平台的迁移。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不同寻常的影响力、在整个领域受到高度赞誉，或 otherwise 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原创知识产权并不必然是证明在整体领域具有一定程度影响力的成功记录的证据。参见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221 n. 7, (Comm'r 11998)。相反，创新的重要性必须根据个案情况逐案确定。Id. 在本案中，申请人表明该技术被三个实体以及雇用他近十年的机构所采用。然而，他并未表明其工作在[已隐去]会议上获得了任何有意义的关注，从而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举办和组织[已隐去]会议的社会组织秘书表示，申请人“ 并非在2013年至2018年的每一次会议上都发言，但在那段时间的若干次会议上确实做了演讲。 ”[已隐去]没有关于申请人何时发言或发言内容的具体记录，也没有关于其在[已隐去]演讲反响的证据。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在此，申请人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工作对整体领域具有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影响力，以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由关于其工作意义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推荐信的陈述和与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文章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具体工作已广泛影响政府数字化，或已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特定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依据8 C.F.R. § 204.5(h)(4)主张符合该标准，该条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该法规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人资格的机会，如果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我们考虑法规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考虑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Id.

申请人主张，除非一个人是艺术家，否则满足该标准的唯一方式是通过可比证据。因此，在各种会议和组织上发表演讲等同于该标准，只要一个人能证明其是在展示自己的原创作品。

申请人未在案卷中援引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其应提交“ 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 ”以确立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此外， 8 C.F.R. § 204.5(h)(4) 的明文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的“ 证据 ”以确立资格。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不足以证明该影响将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示作品真正可比。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此外，如上文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其声称曾进行演讲的~I-~会议的原始议程，且组织___.....l的该组织秘书出具的更新信函不具针对性，未说明申请人于何时、就何种具体主题进行演讲。AAO 对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因为案卷中的证据与会议的在线档案相冲突，具体而言，即申请人声称曾担任会议委员会成员，以及其曾于 2013、2014、2016 和 2018 年在会议上展示其作品。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以独立客观证据解决案卷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明事实真相所在的适格客观证据，则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2。申请人对 NOID 的答复不符合该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B. 其余主张的证据标准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另一项标准的资格——即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但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上文讨论的任何证据标准。因此，其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保留其是否满足在上诉中主张的附加标准这一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是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另参见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